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整改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各专项进行了详细的自查，并形成了自查报告，该报告经公司 2007 年 8 月 8 日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自查发现以下项目需要进行完善：

1、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避免信息披露的不规范性，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加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

3、在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和资产重组过程中，严格遵循有关程序，对不良资产的处置符合有关规定，确保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4、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

5、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二、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并安排自查、整改工作时间进度，针对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对本公司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自查与总结。通过这次自查，我们认为，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体运行健康、有序，除个别项目外，全部符合各项检查项目。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原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要按照证监会最新要求修改，公司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2、公司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补充说明及程序转换导致的文字错误；

3、存在关联交易，其主要是和大股东之间的资产置换；

4、历史遗留问题较多。以前年度存在的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涉诉案件较多，国有职工安置没有进行等。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整改项目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照证监会最新要求修改	2007年9月	董事长
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水平	2007年9月	董事会秘书
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大股东重组工作，逐步解决	2008年12月	董事长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2006 年，在新的经营班子带领下，公司在经营机制上，继续坚持母子公司的管理体制，对分子公司实施内部风险抵押目标承包责任制。通过经营机制的转化，真正实现了“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基本实现了对分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同时，公司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也作为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公司持续保持对员工的企业文化宣传，通过月刊、报纸、例会、内部邮件系统等途径，组织员工征文、专题讨论、内部沟通等活动，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叶晶

联系电话：029-87033019

传真：029-87031001

邮箱地址：dongban@qfny.com

联系地址：陕西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新桥北路 2 号

邮编：712100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件精神和陕西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通知安排，为切实做好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专项治理工作，我司及时成立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并安排自查、整改工作时间进度，如下表所示：

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第一责任人	王忠信
领导小组	谢建国、鹿瑞骅、阎新华、杨尔平、郭庆国、张乃成、张鹏飞、孙轩瑞、赵运良、冯琪、卢勤修、黄双林、孙克安
工作小组	叶晶、赵永宏、张学勇、戴忻桐、张朋辉、刘洋
自查整改工作时间进度安排：	
5月8日-24日	公司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6月1日-6月30日	公众评议阶段；
9月1日起	公司整改、提高阶段。

按照上述人员及时间进度安排，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表》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8 年 11 月设立的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 12882 万元，2000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西部第一家种业上市企业，陕西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02 年 12 月公司被农业部等九部委认定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04 年 2 月，公司“秦丰”品牌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成为中国种业第一家驰名商标。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和种畜的培育、生产、加工、销售；新型肥料、农机、农药、农膜的研制、开发、生产；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的业务，初步形成了育、繁、推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种子产业化经营格局。

2、历史沿革

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1998）234 号文批准，由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农业”）、中国宝鸡天外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天外天集团”）、西北农业大学农业科技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农大科技公司”）、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科飞农业科技开发中心（以下简称“植物所科技中心”）共同发起设立，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8,082 万元。

公司成立后，因原发起人之一天外天集团用以出资的陕西天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56%的股权无法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经陕

西省体改委和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以陕改发（1999）81号文、陕国行（1999）004号文批复同意，其发起人地位由陕西嘉业科工贸有限公司（投入现金1100万元）和陕西省投资公司（投入现金600万元）替代，原发起人杨凌农业追加投入现金500万元，公司总股本仍维持不变。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59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00年5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0万股，200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882万股。

2007年2月15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以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定向转增2.6838股股票，支付对价股份合计为12882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1,702,000。

3、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秦丰农业

公司英文名称：YANGLING QINFENG AGRI. SCI. &TEC.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QFAC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忠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叶晶

电话：（029）87033019

传真：（029）87031001

E-mail: office@qfny.com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永宏

电话：（029）87031003

传真：（029）87031001

E-mail：office@qfny.com

联系地址：杨凌农业高新产业示范区新桥北路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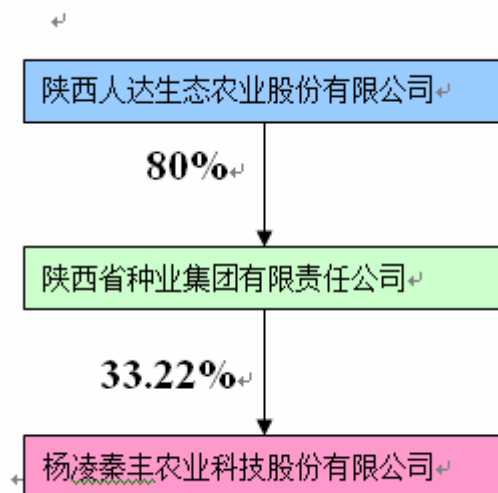
公司注册地址：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西农路 6 号

公司办公地址：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新桥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7121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qfny.com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 2007 年 0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	2007-03-31
总股本	14170.20
流通 A 股	14170.20
实际流通 A 股	6088.20
限售的流通股	8082.00

2、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忠信

注册资本：350,000,000 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名特优新农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果业产业化经营，农用生产资料的批发销售等业务。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接第一大股东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种业集团”）通知，种业集团按照省政府关于国企改革的有关规定及陕西省政府[2004]第 111 次会议纪要、陕国企办发[2005]001 号《关于加快省种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实施了企业改制重组。

按照省国资委陕国资函[2006]17 号《关于同意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函》，2006 年 1 月 23 日，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陕西人达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达

股份”)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确认了双方的股权比例,种业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0 万元,其中原国有股权变更为占注册资本的 20%,人达股份占种业集团注册资本的 80%。并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先行变更手续。

由于协议中约定由省政府负责解决的种业集团国有资产的核实工作、国有职工安置工作和相关债务重组及业务政策的承诺兑现工作等问题没有得到落实,致使种业集团持有秦丰农业国有股权性质的变更工作及上市公司收购报批的有关工作尚未完成。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

实际控制人名称: 陕西人达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忠和

注册资本: 18333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种植、养殖、畜牧、林果; 农副产品的加工、储藏运输、购销; 贸工农科农业产业化各环节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及高科技产品的开发; 生态、观光、旅游农业开发、百货的批发零售、人才培养、技术咨询及服务。

(3)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

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公司的情况。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公司控股股东仅为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多家上市公司的现象。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完善，且已经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2006年以前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在会议召开 30 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2006 年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历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在规定时间前发出会议通知或会议延期召开的公告，符合相关规定。

2006 年，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董秘办工作人员和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历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于 2006 年来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002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经公司200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2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并已经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外部董事3人，内部董事3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性别	公司任职	来源
王忠信	44	男	董事长	公司
孙轩瑞	48	男	董事、总经理	公司
冯琪	37	男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
鹿瑞骅	51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杨尔平	53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阎新华	46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郭庆国	50	男	董事	外部
张乃成	42	男	董事	外部
张鹏飞	39	男	董事	外部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王忠信 1979 年进入陕西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西北大学经济系经济学硕士学位班。1997 年至今任陕西人达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 年至今兼任陕西省县乡经济科技发展中心主任；1999 年至今任陕西人达生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5 年 7 月至今任陕西杨凌沙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12 月任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4 月至今任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董事长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本公司董事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任期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公司任职	任期起止日期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王忠信	董事长	2005 年 10 月-2008 年 5 月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孙轩瑞	董事、总经理	2005 年 5 月-2008 年 5 月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冯 琪	董事、副总经理	2005 年 12 月-2008 年 5 月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郭庆国	董事	2005 年 5 月-2008 年 5 月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张乃成	董事	2005 年 5 月-2008 年 5 月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张鹏飞	董事	2005 年 5 月-2008 年 5 月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鹿瑞骅	独立董事	2005 年 12 月-2008 年 5 月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杨尔平	独立董事	2005 年 12 月-2008 年 5 月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阎新华	独立董事	2005 年 12 月-2008 年 5 月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1)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 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在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并积极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完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 2006年，公司独立董事鹿瑞骅先生、杨尔平先生、阎新华先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或以通讯方式参加了2006年度的十五次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2006年内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

的利益。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4) 2006 年度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9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王忠信	董事长	9	0	0	否
孙轩瑞	董事、总经理	9	0	0	否
冯 琪	董事、副总经理	9	0	0	否
郭庆国	董事	9	0	0	否
张鹏飞	董事	9	0	0	否
张乃成	董事	9	0	0	否
鹿瑞骅	独立董事	8	1	0	否
杨尔平	独立董事	9	0	0	否
阎新华	独立董事	9	0	0	否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有明确分工：董事长王忠信先生主持董事会工作并负责公司整体运营；董事兼总经理孙轩瑞先生负责公司分管公司主导产业种子研发及经营销售；董事兼副总经理冯琪先生分管公司企业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管理等工作；董秘叶晶先生，分管公司证券信息发布工作；独立董事杨尔平先生，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独立董事鹿瑞骅先生，在公司组织、管理、人事工作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独立董事阎新华先生，在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

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给予公司较大的帮助。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公司兼职董事 6 名，包括 3 名外部董事、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 66.67%，兼职董事在作好其本职工作的同时，利用在本职工作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方面给予公司意见或指导，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的质量。公司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时，公司部分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会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或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在审议议案时，主持人会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会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会会议没有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

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没有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前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提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后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非独立董事接受独立董事委托的情况；也没有发生董事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有关董事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的情况。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没有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没有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公司董事会所有会议的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05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专业委员会进行了换届，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各委员会具体职责及成员名单如下：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的人选、选拔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召集人：杨尔平（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杨尔平（独立董事）、张乃成（董事）、阎新华（独立董事）；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召集人：鹿瑞骅（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鹿瑞骅（独立董事）、郭庆国（董事）、杨尔平（独立董事）；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召集人：阎新华（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阎新华（独立董事）、孙轩瑞（董事）、鹿瑞骅（独立董事）；

（4）战略委员会

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召集人：王忠信（董事长）

组成人员：王忠信（董事长）、张鹏飞（董事）、杨尔平（独立董事）

公司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运作，在公司战略制定、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

会办公室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十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故，在实际召开董事会时，若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时，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会代委托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注明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代。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公司 2003 年 11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雄特良种奶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但从工商局登记显示资料看原董事长签字的是对雄特公司的增资，与原决议不符，导致公司实际出资后不仅存在投资权

益无法保证，而且出现了被雄特公司原股东以未履行协议被起诉，致使公司进一步遭受重大损失。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且分别为人力资源、组织管理、财务领域的专家，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会通过向相关人员询问、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如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十的投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事项应当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订）。并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有 5 名成员，包括 1 名监事会主席、2 名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

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公司监事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本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任期及审议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公司任职	任期起止日期	审议情况
谢建国	监事会主席	2005年5月-2008年5月	2005年第三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赵永宏	职工代表监事	2005年5月-2008年5月	200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戴忻桐	职工代表监事	2005年3月-2008年5月	200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赵运良	监事	2005年5月-2008年5月	2005年第三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史耀疆	监事	2005年4月-2008年5月	2005年第三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所有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会议在审议提案时，主持人会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若有需要，也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时，若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会以书面形式提前十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会以书面形式提前三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

全体监事。公司历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出席会议，未发生授权委托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没有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十年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充分及时。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2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将在近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管理层特别是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通过竞争方式选出，现任总理由第三届董事会经过考核筛选，董事长提名产生，公司已经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孙轩瑞先生，48岁，1998年3月至2002年3月担任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8月任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理；2005年5月至10月任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孙轩瑞先生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高官层的每个成员分管公司不同体系，总经理孙轩瑞先生负责公司整体运作，分管公司种子经营销售等工作；董事兼副总经理冯琪先生分管公司企业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管理系等工作；副总经理卢勤修负责公司网络公司、种子经营公司的各项业务工作副总经理孙克安先生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副总经理黄双林负责公司审计监察工作；董秘叶晶先生，分管公司证券信息发布工作。公司高官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在任期内，公司个别经理由于个人辞职，公司董事会按照程序进行了更换。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高官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能够的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目标情况进行薪酬核定，并根据完成目标情况酌情进行薪酬考核发放；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高管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高管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权责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 3 年没有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还会定期制定详细的《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各体系经营管理手册等，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后，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实现新旧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制度、税法、经济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资金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往来结算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管理、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报告及财务分析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和轮岗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等，并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但 2006 年前在实际经营执行过程中，存在重大偏差：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往来帐、对外投资的管理混乱；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专项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合并报表范围不完整等问题。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统一了印章种类、规格、使用范围，明确印章刻制、保管、使用、销毁标准等，公司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公司还将在后期根据实际情况逐步修订和完善。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印章保管登记台帐》，与印章保管责任人签订《印章保管协议》，在印章刻制、使用、销毁时，分别填写《印章刻制申请单》、《印章

使用申请单》、《停用印章销毁申请单》等，并按照“申请人---申请部门第一负责人---行政人事部---分管副总---总经理”的流程逐级审批，确保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法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在制度建设上完全独立。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办公地同在一个地区，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2006年，在新的经营班子带领下，公司在经营机制上，继续坚持母子公司的管理体制，对分子公司实施内部风险抵押目标承包责任制。通过经营机制的转化，真正实现了“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基本实现了对分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但是，由于公司上市初时改制不彻底，一些子公司工商手续不够完善，致使公司多年来一直存在对个别基层子公司的管理失控，情况，2006年以来，公司子公司陕西秦丰农业营销网络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岐山县种子公司和陇县秦丰种业有限公司拒不接受公司的管

理，拒绝公司对其的审计，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这些公司的职工还采取过激的行为进行上访，要求退出秦丰农业，目前公司正在通过政府协调、法律等多种手段进行解决，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基于以上现象，从 2006 年开始总部对各分、子公司在资金管理上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资金调度由总部统一控制，各分、子公司按年度预算安排资金，超预算项目必须按程序审批后方可支出。为保证“收支两条线”的有效执行，总部对各分、子公司财务主要负责人和出纳，纳入统管范围，统一委派工资由总部统一发放，这样大大提高了财务人员管理的独立性。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制度，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目前，公司设立审计部门，现有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4 名，便于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审计部门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等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均经过内部法律部门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 2006 年对公司出具了管理建议书，由于其中涉及的多为历史遗留问题，此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有关历史遗留问题仍在梳理解决之中。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0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59 号文批准，贵公司股票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20 日上网发行。发行价格为 7.68 元/股，共发行 4,800 万股。贵公司此次招股共募集资金 36,86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5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35,808 万元人民币。资金到位时间是 2000 年 5 月 29 日，业经陕西五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陕会验字（2000）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2000年投资	2001年投资	2002年1-6月投资	实际投资总额	其中		2001年累计产生损益	2002年1-6月累计产生损益
							首次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1	杂交玉米种子产业化建设项目	4,898	211.32	3,495	1,000	4,706.32	4,706.32		151	863.79
2	杂交小麦种子产业化建设项目	3,122	700	2,310		3,010	3,010		-5	-11.04
3	蔬菜种子产业化建设项目	4,363		3,932.35	359.60	4,291.95	4,291.95			-11.66
4	杂交油料种子产业化建设项目	2,479		2,731.4		2,731.4	2,479	252.4	205	-10.94
5	种衣剂厂建设项目	4,850	4,850			4,850	4,850			
6	杨凌种子贸易中心建设项目	4,358	347.81	5,241	205.87	5,794.68	4,358	1,436.68		
7	猕猴桃果汁饮品建设项目	4,810		4,810		4,810	4,810		-113	-65.13
8	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1,000		1,000		1,000	1,000		-74.5	32.60
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928				5,928	5,928			
	合计	35,808	6,109.13	23,519.75	1,565.47	37,122.35	35,433.27	1,689.08	163.5	797.62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没有发生变更。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明确了资金支取的审批流程和权限，同时公司对外付款也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和权限，有效防止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已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我公司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董事长。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置行政人事部，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行政人事部独立自主的进行招聘。

国有职工身份转换是秦丰农业从 1998 年改制上市之初就没有解决的重大历史遗留问题。种业集团在当初改制时直接将部分资产和人员投入到上市公司，没有履行身份转换手续。这几年秦丰农业对上述人员的管理也基本上沿袭了国有体制下的管理，不能完全按照市场

经济下的规范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国有职工身份转换的问题直接影响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工作。截至目前仍有近 400 名国有职工在秦丰农业工作。这其中就包括原来隶属于种业集团，2002 年投资到秦丰农业控股的陕西秦丰农业营销网络有限公司的部分县级子公司，其整个体制、管理模式和职工的工作方式等全部等同于国有独资公司。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分开，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总部办公场所属于公司独有，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农业试验生产地、采购、销售、网络物流配送、售后服务、财务及信息系统。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秦丰”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的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拥有自己的产权。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服务、物流配送和信息系统，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没有受前述单位影响情况存在。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正在整改当中。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了公司同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公司置出大额的应收账款、不能确认的长期投资、原来置换到公司但尚未过户的五宗土地以及 2005 年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所对应的债权共计

325,296,927.57 元，由于当时种业集团承诺用重组后的优质资产或资金进行偿还，没有具体的资产，故未实际完成上述资产置换工作。其中五宗土地退回种业集团的议案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退回种业集团。本次会议审议了剩余部分资产的置换议案，经公司聘请的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5 年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所调整的应收账款、存货等已作了帐务处理，净值为零；大额的应收账款及长期投资在计提了坏账及减值准备后的现值为 18098228.94 元。我公司大股东在重组过程中为了改善我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我公司的盈利能力，并根据陕西省国资委的有关文件精神，拟为我公司承担 249,121,204.59 元的银行债务，其中 18098228.94 元为同我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出我公司的不良应收账款和长期投资，剩余的 231022975.56 元作为赠与资产注入我公司。由于上述的承担银行债务需要同债权银行协商，故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承诺，如果同债权银行不能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种业集团将其名下经评估的价值 249,121,204.59 元的经济林木及土地过户到我公司予以补足。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严格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四）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06 年，关联方没有为公司提供担保。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 年度，由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00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提供与收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方式及保密措施等，该制度得到相关人员的有效执行。2007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将在近期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公司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为：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没有出现推迟情况，2005年和2006年度财务报告为非标意见报告。以前年度均为标准意见报告。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各职能部门遇有其知晓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信息，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2) 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股东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a、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

b、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c、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d、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3) 董事会秘书有权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4)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发生的某一事项不能确定是否需要披露时，应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董事会秘书也无法确定时，应主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5) 重大事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进行信息披露的，在信息披露时应履行的程序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草拟，董事长审核后签发。如临时报告为董事会决议，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签发。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能够参与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其主要职责为：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相关文件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联络；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

议；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等。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很好的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

(1) 公司在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及员工签署聘用合同时，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表的任何有关公司信息必须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相一致。在有关信息未通过公开渠道正式发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

(3)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发生过打补丁的情况，主要原因是由于较多投资者对公司情况比较关注，希望进一步了解有关情况，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补充说明。此外，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不熟悉造成。

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学习，加强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进行披露，工作中增强责任意识，防范此类情况再度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 2004 年和 2005 年接受了监管部门例行的现场检查，公司严格按照整改意见进行了整改。

2005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西安稽查局《立案调查通知书》（西安证监立通字 05—2 号），称本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2006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对该案出具了法罚字第 284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书中对本公司及相关人员虚假陈述进行了行政处罚。收到告知书后，公司向证监会申请就以上处罚通知进行听证，至报告日，尚未进行听证，也未出具调查结果。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2004 年，公司因重大担保问题，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和披露。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对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主动并按规定披露信息意识较强。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采取网络投票的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措施有：

(1) 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并详细做好各次接待的资料存档工作；

(2) 设立、披露了董秘信箱，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3) 在公司网站上建立投资者管理专栏，力求创建更好的投资者沟通平台；

(4) 积极、主动地联系、走访投资者，如参加部分机构举办的投资者年会、等；

(5) 不定期的举行投资者见面会，以便于将公司发展动态及时与投资者交流，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时效性。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也作为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公司持续保持对员工的企业文化宣传，通过月刊、报纸、例会、内部邮件系统等途径，组织员工征文、专题讨论、内部沟通等活动，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公司拟在走出困境并达到政策要求后逐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目前主要以建立和完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的管理、营销和连锁经营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强调人和、自强、开拓、互利的企业理念，使公司和广大职工能够同心协力为公司的发展奋斗。

同时公司在人力资源开发的同时强调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也作为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通过持续的企业文化宣传，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形成了独特的企业风格和价值观。

公司计划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使得公司的利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管理层的利益更加趋于一致，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加强建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相互约束机制，并使之有效运作。同时，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

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能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虽然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治理结构，但在运作过程中还存在很多问题，特别是 2006 年以前，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财务中出现帐证、帐帐、帐表、帐实不符等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资金的运用违反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管理长期失控的现象，在后期的工作中，公司还将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具体工作如下：

- 1、按照新《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各项制度的建设、宣贯、执行，并且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确保“三会”的有效运行；

- 2、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避免信息披露的不规范性，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3、加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

- 4、在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和资产重组过程中，严格遵循有关程序，对不良资产的处置符合有关规定，确保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联系人：叶晶；

联系电话：029-87033019；

传真：029-87031001；

电子邮件地址：office@qfny.com。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